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
暨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，相关股票锁定期 12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8 日。

目前，公司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已届满，存续期将于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届满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安排

2025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了股票购买，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2,033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05%。参加 2025 年度核心人

员持股计划的人员共 57 名，购股资金来源于参与人员的合法薪酬。

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。

二、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、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

根据公司《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“当期标的股票的锁定期+6 个月”。其中，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发布本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计算；6 个月为标的股票解锁后的归属期间。如提前完成归属及持股计划销户，则存续期提前届满。

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、存续期届满前，将根据归属条件确定可归属股票额度，经持有人确认后，将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股票及资金权益（如有）归属至持有人。

三、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

（一）变更

在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，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由管理委员会拟定，须经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 2/3 以上同意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终止

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施本计划：

1、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，所持

有的公司股票及资金权益已全部归属且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销户，则存续期提前届满，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同步终止；

2、本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，以及延长期届满的，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自行终止；

3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9 日